东城区教育委员会执法主体信息

机构职能：

1.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教育方面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执行北京市地方性教育法规、规章和政策，推进依法治教；组织编制并实施本区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。

2.负责本区教育工作，统一管理、协调和指导本区学前教育、初等教育、中等教育、高等教育以及其他各类教育事业；负责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。

3.根据管理权限，负责审核、审批本区国有及社会力量举办的各级各类中等以下学校的设置、变更、终止，并履行监管职责，管理本区涉外办学单位；管理本区教育类社会团体。

4.负责统筹、协调和指导本区学习型组织建设推进工作，拟订终身学习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。

5.负责教育改革和发展工作；组织落实北京市中等和初等教育学校的设置标准、教学基本要求；执行市教委教育技术装备规划和物资设备配置标准；负责组织实施国家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课程计划，管理本区中小学地方课程，负责本区中小学选用教材工作，负责本区教育教学质量的评估和监控工作。

6.负责拟订本区中等教育的招生计划；负责本区各类教育考试的组织和管理工作，负责本区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生的入学学籍管理工作。

7.负责管理、指导本区学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、德育工作、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及国防教育工作；组织、指导学生的社会实践、校外教育工作。

8.负责本区教育系统人事管理，落实教育系统编制标准，指导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工作；负责本区教职工队伍建设、教师资格认定和教育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。

9.负责筹措、管理和使用教育经费；实施北京市关于各类学校学生综合成本核算办法；负责统筹管理区本级教育基建投资、教育事业经费和教育费附加、教育援助和教育贷款；管理区本级教育国有资产和教育基本建设项目；监督教育经费预算的执行情况；负责本区助学贷款管理工作。

10.负责指导学校后勤工作；协调组织有关部门做好校内外环境整治工作，维护学校正常秩序；对学校校舍安全、防火、防盗等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。

11.负责管理并协调教育系统对外交流工作；负责中外合作办学、出国（境）人员手续报批的审核工作。

12.负责统一规划本区教育科学研究和教育教学研究；负责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工作；负责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、分析、发布和教育信息技术发展工作。

13．依法对本区教育系统的安全工作承担管理责任，对以区教委名义组织的各类活动的安全工作承担主体责任。

14.在本部门职责范围内加强为驻区中央单位、市属单位、驻区部队和区域内企事业单位的服务。

15.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执法主体：东城区教育委员会

办公地点：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54号

办公时间：上午8:30-11:30，下午13:30-17:30

通信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54号

咨询电话：87022051

监督电话：87022053